

#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22]27号

##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体育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具有强健体魄、文明精神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精神，以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学校体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体育运动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体育学院（大学体育教学部）、二级学院。

**第三条** 学校体育教育工作实施对象为全日制在籍的全校学生，体育免修学生、因疾病或残疾产生运动障碍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体育免修学生是指体育专业学生、退伍复学学生、体育高水平特招生。体育免修学生认定工作由体院学院、

教务处、学工部执行。

**第五条** 因疾病或残疾产生运动障碍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堂学习和课外锻炼的学生，由体育学院（大学体育教学部）统一组织开设体育健康保健课程。

## **第二章 学生体育教育内容与成绩评定**

**第六条** 学生体育教育内容包括：大学体育课、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训练与测试、课外体育活动作为加分项目（包含：学院组织的课余体育活动、体育社团锻炼、校级以上运动队训练、校级以上体育竞赛及全校性体育选修课）。

**第七条** 学生体育总成绩的构成项目及分数（总成绩为200分，基础分为100分，附加分100分）：

（一）体育课成绩占50分，包括体育课期末考试成绩、体育课平时成绩。该项工作由体院学院（大学体育教学部）考核认定。

（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占50分，学生实际得分参照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级换算。该项工作由体院学院（大学体育教学部）考核认定。

（三）课外体育活动，作为加分项目共100分。课外体育活动并非所有的同学都会参加，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外活动，可以将课外活动作为加分项目设置。其中包含：学院组织的课余体育活动10分，参与校级体育社团活动20分，参加院、校级运动队训练20分，在校、市、省级体育竞赛获奖加分共30分；参加全校性体育选修课20分。该项工作由学工部、团委、体院学院（大学体育教学部）考核认定。

**第八条** 班级或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活动，是学生参与锻炼和提高学生积极性的基础平台，共计10分。每参加一次记1分，以具体参加名单和照片为依据。缺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为准。主动组织班级或者学院参与训练的个人，每次计2分，参加者每次计1分。缺一次扣1分。

**第九条** 体育社团是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有效平台，在体育社团中的成绩表现，应该由社团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共同签名评定，最终由校团委及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核。在体育社团锻炼成绩构成如下：1、出勤与缺勤5分。积极主动参与社团体育教学活动，满勤计5分。缺一次扣1分。2、合作与帮助5分。活动期间，每次配合老师完成活动任务，一次计1分；同学们相互配合完成活动任务，一次计1分，满分为5分。3、宣传与推广3分。主动策划体育活动方案的个人，方案被采纳、实施的计1分，讲解体育红色故事或者体育明星典型故事的，每次讲座计2分。4、体育理论发表7分。在校、市、省级、国家级媒体、网站发表体育类新闻稿的，每篇按照1分、3分、5分、7分计算。

**第十条** 为鼓励学生参加校级以上运动队训练、参加校级以上运动竞赛，可根据其训练表现、竞赛成绩执行体育加分政策。该项工作由体院学院（大学体育教学部）组织评定，教务处审核认定。学生一学年享受的体育加分上限为100分，每学期的第十七周为办理体育加分手续时段，学生可凭训练表现鉴定、竞赛成绩单到体院学院（大学体育教学部）办理加分手续。

（一）积极参与院、校级运动队训练，能够提高学生的技术水平，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全面发展，共计 20 分。1、出勤与缺勤 5 分。积极主动参与体育训练活动，出勤率满分计 5 分，缺一次扣 1 分。2、合作与帮助 5 分。训练期间配合队长和教练完成训练任务、器材准备、场地布置的，每次计 1 分；训练期间，帮助教练指导训练或协助教练照顾受伤同学的个人，每次计 1 分。3、思考与实践 3 分。每次帮助教练设计训练方案的个人，方案被采纳的每次 2 分；每次设计热身游戏及热身活动的个人，每个方案计 1 分。4、体育事迹报道 7 分。为训练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优秀体育事迹，被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报道的，按照 1 分、3 分、5 分、7 分计算。该项得分由训练队队长及带队教练对学生在训练队的表现给予量化考核。

（二）参加校级以上运动竞赛的学生根据竞赛成绩按“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等级、均取前八名评定加分。国家级竞赛前八名分值按“20、18、16、14、12、10、8、6”数值计分，省级级竞赛前八名分值按“16、14、12、10、8、6、4、2”数值计分，校级竞赛前八名分值按“9、7、6、5、4、3、2、1”数值计分，得分直接计入体育成绩总分。该项材料由学院团委和体育学院审核认定。

### **第三章 学生体育教育工作组织与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

证书”的规定。

**第十二条** 体育学院（大学体育教学部）应开齐开足体育课、体育校选课，满足学生学习需求，教会学生掌握 1-2 门运动健身技能。

**第十三条** 校团委负责组建门类齐全的体育社团组织，聘请专业指导教师，动员学生加入社团。积极主动做好体育社团的监管与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切实按照本科院校体育设施建设与经费保障标准，加大运动场馆建设和经费投入，满足开展体育教育工作的需要。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认真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的竞赛活动，积极支持学生参加体育社团活动。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制定好年度学生体育锻炼与竞赛方案，积极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院内体育锻炼与竞赛活动。

**第十七条** 设置学生体育教育工作优秀组织奖，一学年评定一次，颁发荣誉和奖励。该项工作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根据各二级学院体育教育工作的总体情况考核评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学校体育教育办公室，与体育学院大学体育教学部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大学体育教学部主任兼任，另设干事一名，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学校体育教育各项日常工作，学校应给予体育教育办公室工

作人员相应的工作量。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修订、解释，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本本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4 日